

官渡区城市管理局

A 类

主动公开

官城管函〔2020〕175 号

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 第 94044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唐柱芬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城市道路洒水方式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提到，洒水车溅到路人、弄脏私家车，雨天洒水浪费水资源，冬天洒水导致路面结冰，行人车辆都不安全。建议拟定城市道路洒水作业规范，包括作业要求，作业流程等细节，调小水压，变喷水为洒水。根据天气情况作业。下雨天不用洒水，节约资源。冬天气温太低不用洒水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您的提案中提到的频繁洒水的情况，主要是因为 2018 年，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较为严峻，为进一步做好昆明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

气污染防治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，官渡区政府印发了《官渡区进一步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官气治办通〔2019〕64号），要求在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中实时关注大气质量动态，实时开展降尘低尘作业，提高道路洒水降尘频次，控制地面起尘，严控扬尘污染。

在加大作业力度的同时，我局同时也加强了对洒水车的监督和管理：

一是要求环卫保洁公司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作业的通知》和《昆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》进行洒水、喷雾降尘，在确保规范作业的同时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度和安排洒水车进行作业，杜绝扰民现象。二是全面落实环卫清扫保洁管理责任，督促环卫保洁作业企业落实环卫作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保洁作业标准，努力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三是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，对环卫清扫保洁等工作情况监管。若在作业过程中，喷洒到周边车辆及人群的，市民可以通过“12345”政府热线等投诉电话，对未规范作业的车辆进行投诉。我局再对情况进行核实后，将对环卫保洁作业公司进行督促整改和处罚。

在今后的工作，我局将根据您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作业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做文明作业，杜绝扰民现象，严格执行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保洁作业标准，努力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瑞琦，0871-67185357，13888290983)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官渡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